招警考试综合辅导: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6_8B_9B_ 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7828.htm 第八十九条 (侦查工 作的基本要求)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,应当进行侦 查, 收集、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、罪轻或者罪重的 证据材料。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, 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,应当依法逮捕。《公安机关 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疑难、复杂、重大、特别重大 案件决定立案侦查的,应当拟定侦查工作方案。侦查工作方 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(一)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和判断,包括 对线索来源可靠程度和涉嫌范围的测定;(二)侦查方向和侦 查范围;(三)为查明案情需要采取的措施;(四)侦查力量的组 织和分工;(五)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各个环节如何紧密衔接 ; (六)侦查所必须遵循的制度和规定; (七)如属预谋犯罪案件 ,还应当提出制止现行破坏和防止造成损失的措施。《公安 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六条件:(一)犯罪事实已有证据 证明;破案应当具备下列条(二)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 嫌疑人实施的;(三)犯罪嫌疑人或者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 案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于符合破案条 件的案件,办案部门应当制作破案报告,报县级以上公安机 关负责人批准,破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(一)案件侦查 结果;(二)破案的理由和根据;(三)破案的组织分工和方法步 骤,(四)其他破案措施和下一步的工作意见。《公安机关程 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过侦查,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应当撤销案件:(一)没有犯罪事实的;(二)情节显著轻微

、危害不大,(三)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;(四)经特赦令免 除刑罚的;(五)犯罪嫌疑人死亡的;不认为是犯罪的,(六)其 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 十九条 需要撤销案件的,办案部门应当制作撤销案件报告, 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。撤销案件报告包括以下内 容:(一)原来立案的根据和来源;(二)案件侦查的结果;(三) 撤销案件的理由和根据。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时,犯罪嫌 疑人已被逮捕的,应当立即释放,发给释放证明,并通知原 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七十 条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,应当进行侦查,全面、 客观地收集、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、罪轻或者罪重 的证据材料,并予以审查、核实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 一百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侦查犯罪的过程中,对现行犯或者 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,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 疑人,应当依法逮捕。严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,仅凭怀疑 就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 百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侦查犯罪过程中,根据需要采用各种侦 查手段和措施,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的规定。一、侦查的主 体根据本法第82条第1项的规定:"侦查是指公安机关、人民 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,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 有关的强制性措施。"侦查权是进行刑事追究之权,有一定的 强制性,因此,侦查权是否由国家专门机关行使和如何行使 ,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、社动,侦查人员不可能亲临犯罪现 场,耳闻目睹犯罪的发生、发展过程。并且,犯罪分子在作 案时,大都采取一些隐蔽的、反侦查的手段。案发后,他们

又往往会采取各种各样的方法来隐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。随 着时间的推移,犯罪现场上留下的物证也可能因环境的变化 而发生变化。为此,侦查人员必须深入群众调查研究,采取 各种专门的调查方法和采取强制性措施,收集证实犯罪的各 种证据。收集证据,是核实证据的基础,只有在充分收集证 据的基础上,才有可能对证据进行核实,才能准确地核实证 据。立案时,有的案件可能知道犯罪嫌疑人是谁,有的可能 只知道犯罪已经发生,尚不清楚犯罪嫌疑人是谁。所以,在 收集证据时,首先要根据立案时掌握的案件情况,确定收集 证据的范围,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特点,有目的、有计划地 收集案件的证据。知道犯罪嫌疑人的,可以"以人查事";确 定犯罪事实已经发生的,可以"以事找人"。侦查人员在收集 证据时,要严格按照侦查的原则进行,既要注意收集证明犯 罪嫌疑人有罪、从重和加重的证据,也要注意收集证明犯罪 嫌疑人无罪、减轻和免除处罚的证据。 收集证据,应该合法 地进行,严格按照本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,可以采取讯 问犯罪嫌疑人、询问证人和被害人、勘验和检查、搜查、辨 认、侦查实验、科学鉴定等专门的调查方法来收集证据,严 禁使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。非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口供, 不能作为证据使用。这些收集证据的方法,可以单独使用, 也可以相互配合使用。2.调取证据侦查人员有权调取可以证 明刑事案件基本情况的一切证据。本法第45条规定:"人民法 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调 取证据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。"本法第110条 规定:"任何单位和个人,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的要求,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、书

证、视听资料。"对于单位保存的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不便 带走的,可以制作复印件带走。对于公民个人保存的物证、 书证、视听资料,如果拒绝,侦查机关可以强令其交出,或 者实施搜查。律师在对案件的调查中了解到某一单位或者公 民个人保存有证明案情的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,其他当事 人知道某一单位或者公民个人保存有物证、书证、视听资料 ,都可以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,要求调取。(二)适时地采用 拘留、逮捕等强制措施本条后段规定,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 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,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, 应当依法逮捕。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171条 规定:"公安机关在侦查犯罪的过程中,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 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,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, 应当依法逮捕。严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,仅凭怀疑就对犯 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。"通过采用拘留、逮捕等强制措施, 一方面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、毁灭证据、串供、自杀等 情况发生,使侦查活动顺利进行;另一方面,又是为预审提 供审查核实的依据和追究对象,为做好预审工作打下基础。 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是侦查活动的重要内 容,为了保证收集、调取证据工作的顺利进行,保证侦查任 务的完成,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,防止犯罪嫌疑人 毁灭、隐匿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,甚至继续危害社会,本条 明确规定,对符合刑事拘留条件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 可以先行拘留,对于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,应当依法 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严禁没有证据就对犯罪嫌疑人采 取强制措施。公安机关不能仅凭怀疑就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 制措施,将人控制起来之后,再从其口掏证据。要严格按照

本法的规定,没有证据就不能对公民采取强制措施,取不到 证据就要解除强制措施,找到了证据之后再采取强制措施。1 . 适时采用拘留的措施拘留是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,遇到 紧急情况时,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临时限制 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方法。当出现以下情形时,可以适用拘留 :(1)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。 所谓预备犯罪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,制造条件的。所谓实 行犯罪是指正在进行犯罪的活动。应当有一定的证据证明现 行犯、重大嫌疑分子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罪,或者犯罪后 立刻被发觉。(2)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。即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或者在犯罪现场亲眼看到犯 罪活动的人指认某人是犯罪嫌疑人。(3)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 有犯罪证据的。所谓身边指其身体、衣服、随身携带的物品 等。所谓住处指其居所、办公地点等。(4)犯罪后企图自杀、 逃跑或者在逃的。犯罪后有明显证据证明其有自杀、逃跑的 迹象,或者犯罪后已经逃跑的。(5)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 供可能的。(6)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,身份不明的。指其本人 拒不说明其姓名、住址、职业等基本情况的。(7)有流窜作案 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。一般指其身边有钱财、 物品等来源不明物;或者多人结帮,无正当职业,四处流浪 的。2. 适时地采用逮捕措施逮捕是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中最为 严厉的一种,是在一定时期内暂时剥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 的人身自由并予以羁押的刑事诉讼强制措施。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采用逮捕措施:(1)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。犯罪事实指 犯罪行为是否确已发生、何人实施了犯罪以及犯罪构成的其 他要件。既可以是单一犯罪行为的事实,也可以是数个犯罪

行为中任何一个犯罪行为的事实。对实施多个犯罪行为或者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批 准或者决定逮捕:有证据证明犯有数罪中的一罪的;有证据 证明实施多次犯罪中的一次犯罪的:共同犯罪中,已有证据 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犯罪嫌疑人。这是实施逮捕的基本条件, 即刑事案件中的犯罪事实有客观存在的、与案件事实有联系 的证据予以证明。有证据证明该犯罪行为是犯罪嫌疑人实施 的,证据确实,相互之间可以印证。(2)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 罚。这是关于犯罪严重程度的规定。我国刑法规定了有期徒 刑和无期徒刑,基于已有证据证明的犯罪事实,根据我国刑 法的有关规定,初步判断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可能被处以有 期徒刑以上的刑罚,而不是可能判处管制、拘役等轻刑或者 可能被免除刑罚的。(3)采取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等方法,尚 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,而有逮捕必要的。由于逮捕是 最为严厉的强制措施,暂时剥夺人身自由,只有在确实必要 时方可实施。即使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符合上述两个条件, 但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措施足以防止其继续危害社会的 , 即无逮捕必要, 不应逮捕。依据法律规定, 对应当逮捕的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,如果患有严重疾病,或者是正在怀孕 、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,可以采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措 施,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。所谓严重疾病一般指不治之 症、濒临死亡、严重传染病等。所谓婴儿指未满一周岁的幼 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i方i回 www.100test.com